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第 3—6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6〕6858号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方电缆公司增发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东方电缆公司增发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东方电缆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东方电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东方电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东方电缆公司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翁行坚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木红



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根据贵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16年5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4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35万股(包括新股发行3,135万股，老股转让4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20元，新股共计募集资金25,707.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139.75万元(不含已预付的保荐费用1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3,567.2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72.7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2,194.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12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6年5月31日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3101984146050503608	13,795.05	4,463.53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金丰支行	39203001040014196	8,399.49	173.18	募集资金专户
	39203051300000191		2,000.00	募集资金专户定期户
	39203051600000199		1,400.00	募集资金专户定期户
合计		22,194.54	8,036.71	

注：期末余额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607.25万元。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

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日期延期至 2017 年 3 月。项目投
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系项
目尚在建设，未全部投入所致。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
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
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6 年 2 月 3 日、2016 年 2 月 22 日、2016 年 3 月 11 日和 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实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分别为 2,000.00 万元、
3,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和 1,0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
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日期延期至 2017 年 3 月。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建设完成，暂未产生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五、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
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

附件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金额	
智能环保型光电复合海底电缆制造及海缆敷设工程技改项目	智能环保型光电复合海底电缆制造及海缆敷设工程技改项目	22,276.46	6,765.08	22,276.46	22,276.46	22,276.46	2017年3月
合计		22,276.46	22,276.46	6,765.08	22,276.46	22,276.46	15,511.38
							15,511.38